

#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  
承辦人：張凱翔  
Email：nstunorth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代教產字第11501000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11501000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府（局、署、部）轉知所屬學校（含軍事學校及矯正學校）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追溯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費及鐘點費後，應變更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）投保薪資，並補提撥調薪後114年9月至投保薪資變更前1個月之勞工退休金差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0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該函所引用之公文共4件。
- 三、有關勞工退休金追溯提撥之細節，請洽詢學校所在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事處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